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公 告

此聲明乃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發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注意到近期有些報章報道指董事會將於今天的會議上考慮有關拆細香港交易所股份買賣單位的建議。董事會茲聲明，今天的會議上並無討論此事，董事會日後如討論此建議或就此有任何決議，當再進一步發出公告。

據香港交易所及董事會所知，並沒有任何其他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披露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6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董事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先生、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

另請參閱於2006年5月11日《香港經濟日報》所刊登的本公告印刷本。